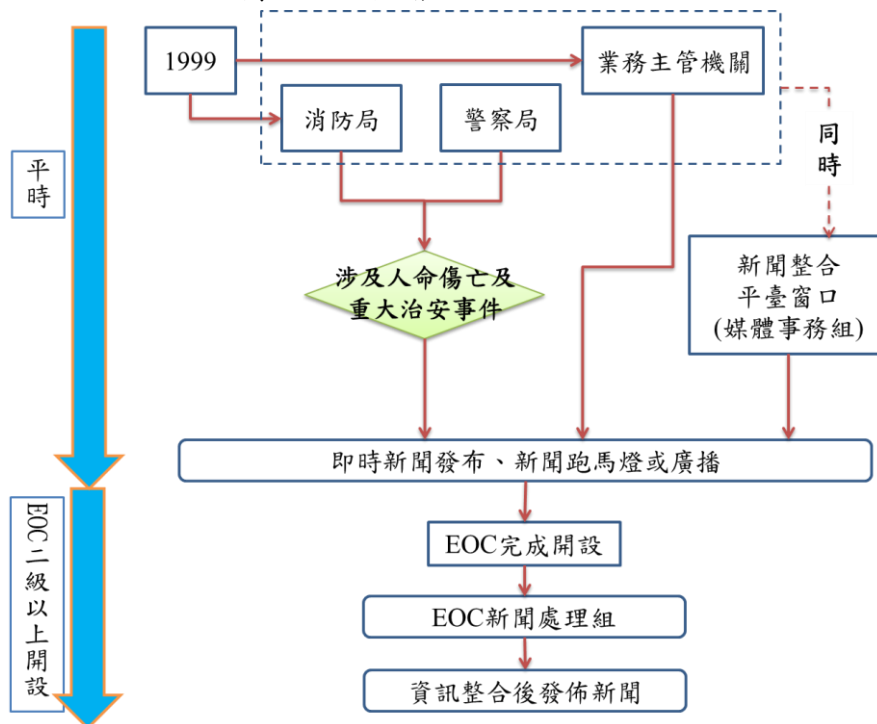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十、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 EOC 開設前之新聞發布流程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4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平時應指定專人擔任新聞聯繫窗口，協助回應或處理相關重大災害防救新聞事項，並通報本府新聞整合平臺窗口（媒體事務組），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本府新聞聯絡 line 群組。
- 三、重大災害發生至 EOC 完成二級以上開設前：
 - (一)業務主管機關：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為爭取應變時效，應於第一時間透過廣播或新聞跑馬燈等方式提供民眾災情資訊，以安定民心避免恐慌或採取之預防性作為，同時將初步訊息透過本府新聞聯絡 line 群組傳送至媒體事務組。
 - (二)消防局、警察局：災害涉及人命傷亡及重大治安事件，消防局及警察局應本於業務職掌，逕行透過廣播或新聞跑馬燈等方式提供民眾災情資訊，同時將初步訊息透過本府新聞聯絡 line 群組傳送至媒體事務組。
 - (三)媒體事務組：擔任本府新聞聯絡 line 群組窗口，於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後，媒體事務組應視災害事件性質，整合相關單位所發布之災情訊息，提供媒體必要之資訊及協助，並迅速掌握輿情，儘速回應，同時針對媒體不實報導及謠言主動更正及澄清。
 - (四)1999 話務中心：接獲民眾反映緊急災害事件，依 SOP 通報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。另業務主管機關、消防局勘查後，回報後續辦理情形，1999 將依 SOP 以簡訊通報相關編組。



- 四、EOC 二級以上開設完成後，依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，各相關訊息處理情形及新聞發布由 EOC 新聞處理組(媒體事務組)負責。